

##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调低管理费率 和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，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、“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”）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24年11月22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，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《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托管协议”）作相应修改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调低本基金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方案

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的基金管理费率由0.50%调低至0.15%，基金托管费率由0.10%调低至0.05%。

#### 二、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

本基金调低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基金管理人对《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修订对照表。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2024年11月22日起生效，自2024年11月22日起，本基金将按新的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，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，并在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规定更新的《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。

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。

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0001、(021) 38784638

本公司网站：www.huatai-pb.com

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及相关法律文件。

**风险提示：**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

#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对照表

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	
修改前	修改后
<b>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</b>	
<p>前言</p> <p><del>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、披露及更新等内容，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</del></p>	<p>前言</p> <p>无</p>
<p>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《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及其更新<del>（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、披露及更新等内容，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）</del></p>	<p>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《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及其更新</p>
<b>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</b>	
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由于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时为沪深 300ETF 的管理人和托管人，为避免重复收费，本基金管理人、托管人不对本基金财产中的沪深 300ETF 资产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。本基金制定了以下收费标准。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del>0.50%</del> 的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\del{0.50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。其公式为 <math>E = \text{Max}(\text{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} - \text{前一日基金持有的沪深 300ETF 公允价值}, 0)</math>。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托管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del>0.10%</del> 的年费率计提，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\del{0.10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由于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时为沪深 300ETF 的管理人和托管人，为避免重复收费，本基金管理人、托管人不对本基金财产中的沪深 300ETF 资产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。本基金制定了以下收费标准。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15%</u> 的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\mathbf{0.15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。其公式为 <math>E = \text{Max}(\text{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} - \text{前一日基金持有的沪深 300ETF 公允价值}, 0)</math>。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托管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05%</u> 的年费率计提，托管费的</p>

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</p> <p>E 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。其公式为 E=Max(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- 前一日基金持有的沪深 300ETF 公允价值, 0)。</p> <p>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,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 按月支付,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,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, 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	<p>计算方法如下:</p> $H = 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</p> <p>E 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。其公式为 E=Max(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- 前一日基金持有的沪深 300ETF 公允价值, 0)。</p> <p>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,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 按月支付,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,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, 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
<b>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</b>	
<b>修改前</b>	<b>修改后</b>
<b>十一、基金费用</b>	
<p>(一)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b>0.50%</b>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</p> $H = E \times 0.5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。其公式为 E=Max(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- 前一日基金持有的沪深 300ETF 公允价值, 0)。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,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 按月支付,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,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, 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b>0.15%</b>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</p> $H = E \times 0.1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。其公式为 E=Max(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- 前一日基金持有的沪深 300ETF 公允价值, 0)。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,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 按月支付,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,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, 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
<p>(二)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 <p>本基金托管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b>0.10%</b> 年费率计提,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</p> $H = 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</p> <p>E 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。其公式为 E=Max(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- 前一日基金持有的沪深 300ETF 公允价值, 0)。</p> <p>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,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 按月支付,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, 基金托管人复</p>	<p>(二)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 <p>本基金托管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b>0.05%</b> 年费率计提,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</p> $H = 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</p> <p>E 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。其公式为 E=Max(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- 前一日基金持有的沪深 300ETF 公允价值, 0)。</p> <p>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, 逐日累计至每</p>

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	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
--	---

注：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。